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6.44百萬港元（假設悉數支付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27,319,200股將予出售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4,5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4,491,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213,000股約12.8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213,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1.38倍。國際發售下共有184名承配人。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3,916,4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白藥集團及瑞捷軟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己認購51,599,400股發售股份及10,319,700股發售股份，總計61,919,1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4.00%，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在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18A.07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a)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附屬公司)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所載同意，批准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配售部份的發售股份。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294,000股發售股份及15,600股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別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約0.16%及0.009%）已配售予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及CMBI SPC – China Sector Focus Fund（統稱「招銀國際關連實體」）。招銀國際關連實體乃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發售項下分銷商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招銀國際關連實體各自被視為招銀國際融資的關連客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分別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有關向招銀國際關連實體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予以下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或(iii) (i)及／或(ii)項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於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披露）；(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319,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7,319,2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669查詢；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81。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6.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或643.22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如下在研藥物：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或192.97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NDA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或321.61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3%或42.8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拓展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建立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開發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及提升本集團的全方位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約6.67%或85.81百萬港元將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本集團管線中的新的在研藥物，以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或514.58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本集團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43%或147.0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實驗室及生產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6.74%或86.7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本集團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4.69%或60.3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38%或197.8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蘇州生產基地（如招股章程「業務－全方位平台－生產系統－蘇州生產基地」所述）；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5%或108.7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額外研發設施，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RA、SLE、NHL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本集團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6.93%或8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或169.6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或128.6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27,319,200股將予發行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9.3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4,5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34,4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213,000股約12.87倍。

- 認購合共118,841,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48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9,10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05倍；及
- 認購合共115,6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00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9,10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70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識別出共2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9,10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213,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1.38倍。國際發售下共有184名承配人。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3,916,4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發售股份 數目（約減至 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300股股份）	佔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白藥集團 瑞捷軟件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51,599,400 10,319,700	31.48% 6.30%	26.98% 5.40%	28.33% 5.67%	24.64% 4.93%	5.13% 1.03%	4.99% 1.00%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所載同意，批准中金啟瑞（代表白藥集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配售部份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在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18A.07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a)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附屬公司）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已獲配售予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配售指引界定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配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 發售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緊隨紅股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294,000	0.16%	0.03%
CMBI SPC – China Sector Focus Fund	15,600	0.009%	0.00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及CMBI SPC – China Sector Focus Fund（統稱「**招銀國際關連實體**」）乃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與配售指引界定的分銷商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招銀國際關連實體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文所載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予以下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或(iii) (i)及／或(ii)項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董事確認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並無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發出的指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於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披露）；(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319,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7,319,2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百分比
		甲組	
300	12,185	300股	100.00%
600	1,464	300股另加1,464名申請人中的67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52.29%
900	2,999	300股另加2,999名申請人中的303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36.70%
1,200	1,072	300股另加1,072名申請人中的120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27.80%
1,500	565	300股另加565名申請人中的73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22.58%
1,800	224	300股另加224名申請人中的39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9.57%
2,100	318	300股另加318名申請人中的65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7.21%
2,400	116	300股另加116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5.30%
2,700	104	300股另加104名申請人中的29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4.21%
3,000	994	300股另加994名申請人中的318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3.20%
4,500	1,355	300股另加1,355名申請人中的474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9.00%
6,000	515	300股另加515名申請人中的206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7.00%
7,500	154	300股另加154名申請人中的62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5.61%
9,000	368	300股另加368名申請人中的162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4.80%
10,500	285	300股另加285名申請人中的154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4.40%
12,000	165	300股另加165名申請人中的112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4.20%
13,500	40	300股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4.11%
15,000	604	600股	4.00%
30,000	329	600股另加329名申請人中的165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2.50%
45,000	133	900股	2.00%
60,000	142	900股另加142名申請人中的85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80%
75,000	34	1,200股	1.60%
90,000	36	1,200股另加36名申請人中的18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50%
105,000	94	1,500股	1.43%
120,000	44	1,500股另加44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40%
135,000	12	1,800股	1.33%
150,000	70	1,800股另加70名申請人中的42名獲得額外300股股份	1.32%
300,000	49	3,300股	1.10%
450,000	10	4,800股	1.07%
	<u>24,480</u>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百分比
		乙組	
600,000	63	47,700股	7.95%
750,000	12	59,400股	7.92%
900,000	4	71,100股	7.90%
1,050,000	9	82,800股	7.89%
1,200,000	3	94,200股	7.85%
1,350,000	2	105,900股	7.84%
1,500,000	19	117,300股	7.82%
3,000,000	7	233,700股	7.79%
	<u>119</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213,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669查詢；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http://www.sinom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列如下：

### 國際發售最大、5大、10大及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國際發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1,599,400	31.48%	26.98%	28.33%	24.64%	51,599,400	5.13%	4.99%
5大	112,446,300	68.60%	58.80%	61.74%	53.69%	112,446,300	11.17%	10.88%
10大	146,005,500	89.07%	76.35%	80.17%	69.71%	146,005,500	14.51%	14.13%
25大	176,557,800	107.71%	92.32%	96.94%	84.30%	176,557,800	17.55%	17.08%

## 上市後最大、5大、10大及25大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 持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199,476,400	19.82%	19.30%
5大	-	0.00%	0.00%	0.00%	0.00%	711,025,800	70.66%	68.79%
10大	89,091,000	54.35%	46.59%	48.92%	42.54%	869,829,000	86.44%	84.16%
25大	158,232,000	96.53%	82.74%	86.88%	75.55%	975,543,000	96.95%	94.3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